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96/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2月28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75,545,010,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13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3-14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92	律政司	234 訴訟費用	35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55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000 運作開支	30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4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	0

2013年3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3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3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一樣。

3.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13年4月24日的會議上恢復《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然後進行三讀。因此，《2013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2013年3月31日或之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公共服務，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

4.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2013-14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3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755億4,501萬元。

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13-14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 為確保政府有所需的資源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我希望議員支持今天這個動議。

7. 在《2013 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8.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94,481	18,897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579,239	751,941
25 建築署	1,733,990	346,798
24 審計署	137,368	27,474
23 醫療輔助隊	75,158	15,729
82 屋宇署	1,124,935	224,987
26 政府統計處	590,713	123,601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96,253	19,803
28 民航處	853,813	171,225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9,341	408,950
30 懲教署	3,235,902	680,382
31 香港海關	3,107,689	774,876
37 衛生署	5,580,318	1,485,150
92 律政司	1,401,718	314,340
39 渠務署	1,996,348	423,866
42 機電工程署	509,032	193,163
44 環境保護署	3,132,891	934,360
45 消防處	4,691,796	1,151,624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5,200,542	1,070,794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044,324	758,979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15,835	328,886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48 政府化驗所	411,240	138,447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26,171	217,508
51 政府產業署	1,889,157	389,820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99,173	99,931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 商及旅遊科)	1,539,475	335,213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 科技科)	326,031	213,63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00,086	102,338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763,645	632,121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472,729	187,241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4,478,419	9,713,041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2,755	18,551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 經事務科).....	239,173	70,505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	1,812,850	1,649,052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80,496	16,100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45,568,939	9,745,216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93,644	303,420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59,228	170,80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717,785	186,262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 室	671,357	163,328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公室	739,840	149,238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24,678	64,936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13,589	62,718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69,179	34,839
60 路政署	2,475,061	510,853
63 民政事務總署	2,022,532	434,580
168 香港天文台	247,367	49,474
122 香港警務處	14,776,454	3,166,729
62 房屋署	210,178	42,036
70 入境事務處	3,546,855	714,531
72 廉政公署	927,340	185,468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49,833	11,452
74 政府新聞處	405,986	81,198
76 稅務局	1,431,999	286,400
78 知識產權署	121,505	24,301
79 投資推廣署	116,913	23,383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 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30,070	6,014
80 司法機構	1,272,125	258,373
90 勞工處	2,040,432	845,767
91 地政總署	2,071,602	415,986
94 法律援助署	842,163	168,433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664,384	142,660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6,538,016	1,399,416
100 海事處	1,045,050	247,184
106 雜項服務	57,272,497	2,224,822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3,627	8,726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9,540	19,968
116 破產管理署	155,159	31,112
120 退休金	25,509,500	5,111,380
118 規劃署	574,397	123,904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0,059	6,018
160 香港電台	754,288	199,022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84,270	96,854
163 選舉事務處	94,315	18,863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8,014	3,603
170 社會福利署	54,722,835	16,867,631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5,016,294	1,223,070
181 工業貿易署	770,088	523,980
186 運輸署	2,035,872	470,384
188 庫務署	363,460	72,692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5,015,579	3,227,116
194 水務署	6,810,214	1,368,538
	355,397,198	75,502,010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743,000	43,000
總額	356,140,198	75,545,010
	=====	=====

* 總目106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10億元。

** 總目170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用作發放長者生活津貼的64億6,000萬元。